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東西匯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10年7月5日聲請狀提出雙方契約、發票明細等，惟未提出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，本院於110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

正，該裁定於110年7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迄未補正。由於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林文法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